

北 建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總收文 事由

廳集第 50113 號

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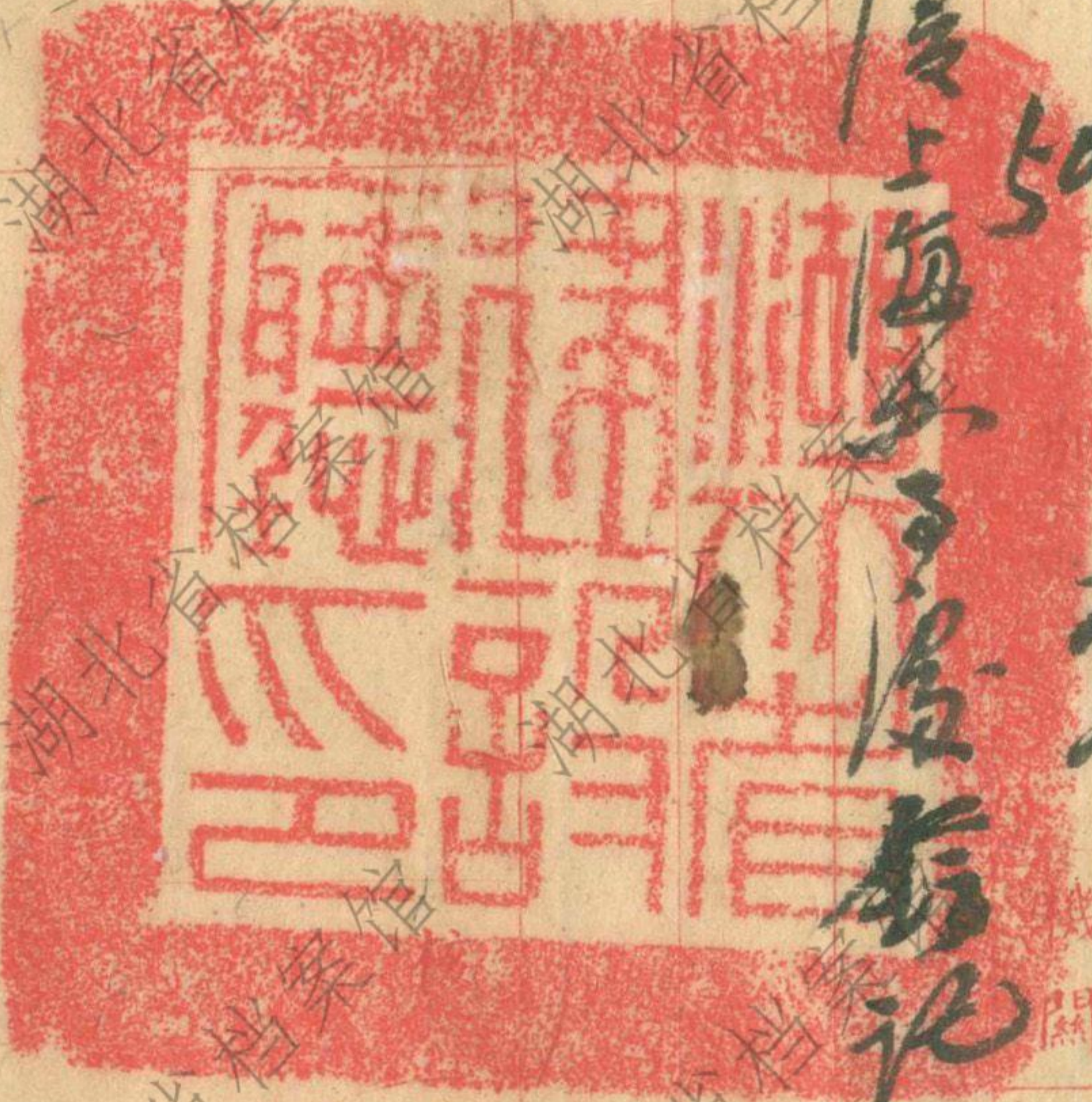
指令

送達

郵局長

別類

附件



廳

元

稿擬稿會稿

馬

元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

去 文 二 暢

字 第 50113

號 50113

機要股

元

移

今前此業局清理處郭安長

歷年十有餘年之久

今因於前在滬中五後

由法理後去案移交漢

轉准核由

成實差仍應逐逐奉

該處前胡考第員委

理具報。此

麻長 未。。



收覽 是之

第二科

湖北省航業局

清理代電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六日

七年十一月四三六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六日

事由

為奉鈞廳令關於前上海辦事處鈐記印鑑文卷等件應由清理處專案移交漢航處保管一案電復鑒核由

建設廳廳長余鈞鑒本年十二月二十日建二暢字第50號訓令奉悉查本案前

准漢口航務處據武昌輪租商民立公司以該輪在上海購煤困難請將前上海辦事

處鈐記暫交該公司接管俾利配給電碼到處當以漢航務處核屬需切經即復

准先將鈐記交該公司接管並轉知各在卷奉令前因除再電該上海辦事處應

即遵鈞令逐一造冊繳呈另案移送並電知漢航處知上項鈐記業已交出應由該

處負責收回理合將經過情形一併電復鑒核前湖北省航業局清理處兼處長

鄭萬選亥世印

